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08-016

##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5月3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CDMA业务的议案》，其中包括如下事项：

（一）同意将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将其拥有和运营的全部CDMA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H股公司”）；

（二）同意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与电信H股公司签署《关于转让CDMA业务的框架协议》；

（三）随着交易的进行，就未来为完成交易本公司须另行签署的其它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交易协议（包括进一步详细协议、过渡期协议和关于终止CDMA租赁的相关协议），待交易条件成熟和相关协议文本草拟完毕时，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并作出相关信息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其中包括如下事项：

（一）同意本公司间接控股的联通红筹公司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红筹公司”）进行合并；

（二）本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关于出售CDMA业务和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信息披露事项的议案》，其中包括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起草的《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CDMA业务的公告》；

（二）同意公司起草的《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公告及预案全文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